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保单贷款还款类)

保险单号	
填写说明: 请	f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申请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在横线上填写所需变更的内容。填写的内容不允许涂改,若发
生涂改本申请无效	t。填写前请详细阅读阅读申请书背面的客户须知,并在申请书下方签字处签字确认。
	贷款年利率% 贷款原因: 〇资金周转 〇投资理财 〇子女上学 〇医疗费用 〇其他
	贷款金额(大写)佰拾
	1、最大可贷金额以保单条款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
	2、贷款利率以贷款时贵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贷款期内,如贵公司贷款利率进行调整,本次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不变。
	3、保单贷款及利息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前清偿,也可提前还款。如果逾期未能及时偿还,视同重新贷款。
	重新贷款时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本金中,原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贵公司公布的最新贷
4.1□保单贷款	款利率计算利息,新贷款期限自前一次贷款期限届满次日起 180 天。以此类推,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
	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中止期间保单贷款持续计息,贵公司不再承
	担保险责任。
	4、保单贷款期间,贵公司在给付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可直接用上述款项全部或部分
	偿还贷款及利息。
	5、如本合同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金给付,实际给付金额为根据保单条款约定应给付金额扣除未清偿贷
	款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金额。
	6、本人同意取消保单"保证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险费" 功能,同意将保单生存保险金"自动转账"变更为
	"现金领取"。在贷款期间内,本人放弃或不申请"保证现金价值自动垫缴保险费"功能、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变
	更、减额缴清、生存保险金自动转账以及其他影响保单现金价值等行为。贵公司也不接受上述申请。
4.2□保单还款	还款金额(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小写)¥元
若您申请办理的	保全项目涉及财务收支,请填写该保全项目的收支方式:
□续期缴费账户	□其他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柜面收支 声	明:本人是以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贵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用于本次保单贷款业务的款项转账收付。
若申请 保单还款	委托他人代办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人	(证件类型
件号码)前往贵公司办理有关本保单申请项下 保单还款 事宜。本委托授权有效期为天。(委托日期同本
申请书的申请日	期,建议委托有效期在十日之内)
委托人签字	
代办人签字	:
申请人声明和签	字: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和客户须知。(详见申请书背面)
	签字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签字
	留存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填写:	
	受理人签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泰康人寿官网: www.taikanglife.com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授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将本人提供给泰康人寿的个人信息、享受泰康人寿服务产生的信息(包含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泰康人寿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为本人提供保险合同变更相关服务。本人授权泰康人寿,向泰康人寿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及委托合作机构协助查询、通过系统处理上述个人信息等。此外,为满足监管要求,本人授权泰康人寿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管理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信")报送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为确保信息的安全,泰康人寿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保险合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针对上述个人信息,你公司应在与本人的保险合同到期10年后针对相关资料进行删除或脱敏处理,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申请书填写客户须知

- 1、如果您申请的项目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 2、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投保书的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保单贷款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

- 1、因投保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或账户挂失、冻结、止付、不符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等情况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2、投保人须保证在申请保单贷款还款之前扣款账户内保持不少于贷款本息的存款余额,本公司负责从投保人指定的扣款账户中扣除,用于归还本公司的贷款本息。
- 3、在委托扣款期间,如投保人指定的账户信息错误、账户金额不足或者账户挂失、销户、冻结、止付、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等情况而造成本公司无法扣收贷款本息的,本次保单贷款还款申请即日终止。投保人需重新提交保单贷款还款申请,按照新的还款申请日计算贷款本息。
- 4、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冒领以及其他任何非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危害账户安全的行为承担责任。
- 5、当投保人的通讯方式(如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投保人需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贵公司。因通讯方式不准确 而造成的后果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 6、投保人对该张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本公司的贷款、还款规定都已充分了解,并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泰康人寿官网: www.taikanglife.com

